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89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公告、推薦表及辦法 (376735100E_11300896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96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96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辦理113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
事項（含推薦表）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日
（星期四）前踴躍推薦送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325B號書函及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，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。
- 三、推薦評選事蹟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送件，預訂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舉辦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，並於推薦表上簽名，以提高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秀才分校 113/09/12 13:05



1130012081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4/09/12
12:45:4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